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7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3079

法定代表人：聂新平，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8年3月7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描述为：“申请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房屋所在国有土地目前面临征收，为确认国有土地征收的合法性，特申请书面公开该区域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所需信息的形式：“纸质”；获取信息的方式：“邮寄”；提出申请方式：“邮寄”。2018年3月8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EMS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8日签收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照上述规定，2018年3月29日为其答复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期限届满日，但申请人于2018年3月29日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此时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期限还尚未届满。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